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晶科电力嘉禾县坦坪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—004

主送：郴州市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

抄送：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加快施工进度事宜

内容：

目前由于总包单位不在施工现场，外包单位无资质，现场管理措施缺失，所有进场的原材料（钢筋、水泥、石子、黄沙、砖块等）均未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，亦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，该做的混凝土试块没有留置，基础梁钢筋采用搭接焊接的亦没有按要求取样送检，亦没有邀请试验室进行密实度试验检测，监理单位建议业主单位对外包单位加强现场管理。

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王大波

日期：2016年11月1日

注：本表一式3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1份。